

士吏的職責與工作：額濟納漢簡讀記^{*}

黎明釗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引言

居延地區近百年數次出土簡牘，1930年貝格曼(Folke Bergman, 1902–1946)在居延的亭燧障塞發掘得上萬枚漢簡，這便是著名的居延漢簡。1972至1976年間，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居延都尉府下轄的甲渠候官、甲渠塞第四燧和肩水金關發掘，也出土了近二萬枚漢代簡牘，部份簡牘釋文見於《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一書。¹1998至2000年間，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單位再次在居延(即今天的額濟納地區)進行調查，共出土五百餘枚漢簡，經整理後出版《額濟納漢簡》(簡稱《額簡》)。根據謝桂華的排列，《額簡》有明確紀年的簡最早是漢宣帝神爵三年(前59)(99ES16SD1:1)，最晚是東漢光武帝建武四年(28)(2000ES9SF3:4A)。²《額簡》公佈後，學者就釋文和漢、匈關係和邊塞制度等進行分析與研究，取得了進展。³居延最初是由一個亭障首先發展起來的，其後(太初三年〔前

^{*} 本文為香港研究資助局資助項目研究成果之一(計劃編號：CUHK4570/06H)。初稿曾於2006年11月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及簡帛研究中心合辦之「中國社會科學院國際學術論壇：簡帛學論壇」上宣讀。本文得研究助理馬增榮先生協助完成，謹此致謝。

¹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² 謝桂華：〈初讀額濟納漢簡〉，載魏堅(主編)、內蒙古自治區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整理)：《額濟納漢簡》(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32–53。

³ 最初研究新出額濟納漢簡的論文見於《額濟納漢簡》，書內收錄三篇論文，分述新簡的內容，第一篇是白音查幹、特日格樂的〈額濟納漢簡概述〉，介紹了五大類簡牘的主要內容，包括書檄、簿籍、律令、檢及其他類別，包括曆譜、術數、人面像等簡牘。第二篇是謝桂華的〈初讀額濟納漢簡〉，分析五百餘枚出土漢簡，當中邊區隸屬於甲渠候官以下有十部，各部下統若干燧，其中有具體名稱者，其餘有以序數命名者。謝先生考出各燧所屬，並認為《額簡》和居延《舊簡》、《新簡》兩者的文書內涵、簡牘形制都有相類之處，有互相印證、互為補充的作用。第三篇是李均明的〈額濟納漢簡法制史料考〉，他認為《額簡》印證和補充傳世古籍及前出居延漢簡的內容，例如「詔書律令」類就論及(一)平貧富的「均詔書」或為「請詔文書」；(二)王莽分匈奴為十五單于詔書，此詔書為殘篇，且有脫簡，其排序引起中外學者十分關注；(三)〈功令〉；(四)燧火品約條款；(五)日跡簿。「行政規範」類有候官派士吏駐各部，以便監督部的工作的「行政規範」、任命官員的「任命書」、召會、行邊等，

[下轉頁16]

102) 強弩將軍路博德築居延城，成為一個都尉轄區。及後居延立縣，時間約在宣帝本始二年至元康二年間，這批簡牘的年代剛好在居延立縣之後。居延都尉區原本兼管軍事

〔上接頁 15〕

其餘還有民事債務的券書、司法訴訟的爰書、劾狀殘文及刑罰罪名等。

《歷史研究》2006 年第 2 期刊載了一篇〈額濟納漢簡研究〉，這是中國人民大學國學院主辦「額濟納漢簡」研討班的第一批成果，合共六篇讀史筭記。其中謝桂華討論了「芟錢」的問題，認為《額簡》有一件是編戶民償還芟錢的帳簿，其中 99ES16SF2:3 一枚至少有三處「已得」的字樣，表明編戶民向官府繳納的田租附加稅「芟錢」，可能不是一次繳清，而且田租與交「芟錢」有一定比例。劉樂賢則討論《額簡》的數術資料，包括選擇時日吉凶的「日書」、驅鬼祛邪和趨吉避凶的「厭劾」，以及對整理者釋讀「曆日」的幾枚簡牘有意見。鄔文玲〈始建國二年新莽與匈奴關係史事考辨〉討論《額簡》的始建國二年十一月甲戌新莽詔書行文殘簡，鄔文玲稱之為「甲戌詔書」，內容由新莽詔書原文和各級機構轉下詔書時所附的行下文兩大部份構成，內容涉及新莽與匈奴的關係，尤其是始建國二年分匈奴為十五單于，以及發動征討匈奴戰爭的史事。趙寵亮的〈說「財用錢」〉繼上引謝桂華所論和孟彥弘論「財用錢」之後再深入探討「財用錢」是政府各級部門日常辦公的必需品。張忠燁的〈「購賞科條」識小〉則探討「王莽詔書下行文」殘冊中的「購賞科條」(2000ES9SF4:7; 2000ES9SF4:6) 問題。他首先指出漢代是否存在「科」這種法律形式，過去有兩種相反的意見：徐世虹認為漢代「科」是存在的，具有與律令同等的法律功能；張國剛則認為「科」或「科條」僅是漢代律令法規中條款的「稱謂」或「泛稱」，作為國家法律形式產生於三國時期。張先生又引〈二年律令〉購賞律的內容，說明漢律中的購賞條文是屬長效穩定機制的，而王莽詔令殘文卻屬「有所專指的」。他認為「科」是淵源於律令，在律令的原則下，作具體詮釋或細化以期適用於不同情況。因此「律」和「科」兩者是兩種不同的法律形式，漢代是有「科」的。莊小霞的〈釋新莽「附城」爵稱〉則認為《額簡》中編號 2000ES9SF3:5 的「奉聖里附城滿昌」的「滿昌」不是兩人，而是一人。

《歷史研究》同期發表馬怡的〈「始建國二年詔書」冊所見詔書之下行〉，她利用涉及新莽分匈奴為十五單于的詔書分析詔書自朝廷頒出，逐級下行到張掖居延甲渠候官，共享二十二天。居延都尉府至甲渠候官兩地距離七十至九十漢里，她考證長安至張掖郡治、張掖郡治至居延大尉府需時十三天，由於此詔書內容關乎軍書和赦書，性質緊急，因此是以一驛騎傳送，但詔書抵居延大尉府後，有所逗留，且下行改以步遞，傳送速度轉慢，到達漢代邊區最低層防禦地點，即此冊出土地甲渠候官第九隧，是在第九天以後。

《額簡》公布後，關於新莽詔書殘簡的討論引起了熱潮，除上引李均明、鄔文玲之說外，特日格樂在 2005 年出版的《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亦有一篇考論，認為十二枚簡分屬於三份不同詔書。其後沈剛在簡帛網上發表〈額濟納漢簡王莽詔書令冊排列新解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5)〉，他認為殘冊含有兩份不完整的冊書。廣瀨熏雄〈額濟納漢簡新莽詔書冊詮釋〉(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400) 就此殘簡內容作了分析，排序也略有不同。雖然他們對這十二枚簡牘的排序各有主張，但都同意詔書是王莽分匈奴為十五單于時下的詔書。

2006 年 11 月，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和簡帛研究中心在北京主辦了「中國社會科學院國際學術論壇：簡帛學論壇」研討會，有幾篇研究額濟納漢簡的論文，包括馬怡的〈扁書試探〉、王子今的〈額濟納漢簡膠及韃及其相關問題〉、黎明釗的〈額濟納漢簡讀記——士吏的職責與工作〉、羅新的〈始建國二年詔書冊與新莽分立匈奴十五單于〉以及鄔文玲的〈額簡始建國二年詔書冊「壹功」試解〉等。

和民事，在立縣之後，居延都尉仍然管軍事，民政事務則由縣接管。⁴

本文嘗試利用新出《額簡》的「士吏行政規範」，結合相關的簡牘，探討甲渠候官的下屬士吏的職責和其在候部的具體工作，進而了解漢帝國在這片邊陲地區的管理系統。

額濟納漢簡與漢帝國邊區的統治

額濟納漢簡出土於漢代的居延地區。西漢時期，威脅漢朝北面安全的正是匈奴單于。漢高祖自白登之圍敗於冒頓單于後，以和親之約維繫兩國昆弟的和平關係。其後武帝用聶翁壹之計，引誘單于入塞，於馬邑設伏兵，意圖欲襲擊單于。事洩不成，匈奴絕和親，攻當路塞，入盜於邊區。此後連番攻戰。元朔二年，衛青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後築城朔方，繕修故秦時蒙恬所為塞，因河為固，並徙關東貧民於所奪的匈奴河南地及新秦中實邊境，同時減少北地以西一半的戍卒。元狩元年（前 122），武帝命衛青、霍去病等出塞擊匈奴。去病、公孫敖出隴西，過焉耆山千餘里。明年，再出北地二千餘里，過居延，攻祁連山，斬首三萬餘級。匈奴單于怒昆邪王、休屠王敗於漢，欲召殺之。昆邪、休屠恐，謀降漢，漢使迎之。惟昆邪殺休屠降漢。漢合其眾，置五屬國以處之，以其地為武威、張掖郡，於是隴西、北地、河西益少胡。元狩四年（前 119），衛青將四將軍出定襄，去病出代，戰勝單于及左賢王，封狼居胥山，禪姑衍，臨瀚海而還。自此匈奴遠遁，幕南無王庭。漢軍渡河自朔以西至令居，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萬人稍蠶食，地接匈奴北地。⁵太初年間（前 104—101），漢沿北邊要害處另築城。先是公孫敖築外受降城，光祿勳徐自為築五原塞外列城，西北至盧胸，而強弩將軍路博德築居延城以禦匈奴，此即《漢書·地理志》顏師古注所謂的「遮虜障」。⁶額濟納漢簡正出自居延都尉屬下甲渠候官所轄下的烽燧。

根據《漢書·地理志》，居延屬張掖郡，其東北有居延澤，古稱流沙。在今日看居延都尉府在居延澤西岸的綠洲上，東連五原塞外列城，往西南有弱水，即額濟納河，南面與酒泉相連，可通敦煌的玉門關，因此，居延一帶地區有防禦匈奴南入酒泉之路的戰略價值。為此，張掖郡在居延設有兩個都尉：即居延都尉及肩水都尉。而居延都尉轄下有候官，即甲渠、卅井和殄北三個候官，多年前勞榦已考出他們屬下的烽燧，⁷謝桂華根據《居延漢簡》、《居延新簡》，以及最近的《額簡》考出三個

⁴ 張春樹：〈漢代河西四郡的建置年代與開拓過程的推測：兼論漢初西向擴張的原始與發展〉，載所著《漢代邊疆史論集》（臺北：食貨出版社，1977年），頁 77-91。

⁵ 以上史事參《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六〈武帝紀〉，頁 176；卷九四上〈匈奴傳上〉，頁 3766-70。

⁶ 同上注，卷二八下〈地理志下〉，頁 1613；卷六〈武帝紀〉，頁 201。

⁷ 勞榦：《居延漢簡·考釋之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40（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年），頁 37-40。

候官屬下共有十個部，各別領有若干個烽燧。而甲渠候官屬下的十個部就是：萬歲部、第三(四)部、第十部、第泰(七)部、第廿三部、鉞庭部、推木部、誠北部、吞遠部及不侵部。⁸就出土簡牘所示，張掖郡府、居延都尉府、甲渠候官、候官所統轄的部、各個烽隧都有上級和下屬的關係。張掖郡的居延都尉是根據郡守下達皇帝、丞相和朝廷的相關官員頒下的詔書、律令、教令、品約等等來行使朝廷的政策、規範下屬的行為、課核官吏功勞，這是本文嘗試所講士吏的職責和工作的背景。

士吏行政規範

李均明認為《額簡》編號 99ES16ST1:1 至 99ES16ST1:8 共八枚簡，是一份完整的行政規範。第一枚是這規範的起首，主要是責成士吏要立即執行被指派的工作，其餘列出的七項都是行政規範的具體內容：

●專部士吏典趣輒(99ES16ST1:1)

告士吏、候長、候史〔毋〕壞亭隧外內。(99ES16ST1:2)

告候、尉：賞，倉吏平斗斛，毋侵。(99ES16ST1:3)

●扁書胡虜講〔購〕賞，二亭扁一，⁹毋令編幣絕。(99ES16ST1:4)

●察數去署吏卒：候長三去署，免之；候史、隧長五去，免；輔、廣士卒數去，徙署三十井關外。(99ES16ST1:5)

●察士吏、候長、候史多省卒給為它事者。(99ES16ST1:6)

告隧長、卒謹晝夜候，有塵若警塊外謹備之。(99ES16ST1:7)

●察候長、候史雖毋馬廩之。(99ES16ST1:8)

這篇可編綴為一冊的「士吏行政規範」，由於編繩尚存，次序未亂，對研究士吏的具體職責，彌足珍貴。其中內容涉及邊塞上級官員管理障塞候長、燧長、隧卒的候望工作，以及監控物資的有效運用和合理地發放。按此冊開首言「專部士吏典趣輒」，「專」是主司、負責的意思。李均明認為「專」多指對某些權力的監督與掌控，猶言「專政」。王子今釋「專」為「尊」，認為「尊」是布也，有宣傳、公布的意思。¹⁰「典」是主，主持工作。「趣輒」可分別釋作「急」和「立即」，意思是立即執行，王子今認為是「督促」。¹¹但古代有「專輒」一詞，意思是專斷，擅自裁決。《晉書·王濬傳》說：「案《春

⁸ 謝桂華：〈初讀額濟納漢簡〉，頁 33-38。

⁹ 此處斷句據馬怡：〈扁書試探〉，載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簡帛》第一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 421-22。

¹⁰ 王子今：〈額濟納《專部士吏典趣輒》簡冊釋名〉，載《簡帛》第一輯，頁 391。

¹¹ 王子今〈額濟納《專部士吏典趣輒》簡冊釋名〉謂漢簡中掌「督趣」官員行使職責時使用「趣」字，其中「趣作治」最為明顯，典趣、告趣的文字互有關係(頁 392-95)。

秋》之義，大夫出疆，由有專輒。臣雖愚蠢，以為事君之道，唯當竭節盡忠，奮不顧身，量力受任，臨事制宜，苟利社稷，死生以之。」¹²這裏的專輒就有專制一方，自行決斷的意思。不過簡文是「專」、「輒」分隔而寫，筆者提此推想，是因為這七條規範有點像刺史周行郡國，省察治政，黜陟能否，斷理冤獄所奉行的六條問事。¹³第四條規範說：「察數去署吏卒：候長三去署，免之；候史、隧長五去，免；輔、廣士卒數去，徙署三十井關外。」士吏還有一定的處分權，就是說士吏按這規範給予的權力，對「輔、廣士卒數去，徙署三十井關外」。¹⁴執行這規範的人是士吏，士吏是候官派出諸部督察各部候長、候史及其下各隧之工作。發出這行政規範的上級應當是甲渠候官，或者比他更高級別的居延都尉。同時這份規範有可能是一份公開懸掛的「扁書」，¹⁵烽燧士卒都可以看到的，所以士吏雖不至於專斷，擅自裁決，但是應當按這規範條文所規定而工作。用現今語言來說，這七條規範所指的工作大致如下：

- 一、告知士吏、候長、候史必須保持亭隧內外的建築及防禦設施完好無損壞。
- 二、告知塞候、塞尉：要求倉吏經常測校用於衡量獎賞的斗斛容器是否合乎標準，不要侵奪受賞者的利益。

¹² 《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卷四二〈王濬傳〉，頁1212。

¹³ 蔡質《漢儀》所記刺史六條問事曰：「詔書舊典，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政，黜陟能否，斷理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即不省。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陵弱，以眾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旁詔守利，侵漁百姓，聚斂為姦。三條，二千石不卹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任賞，煩擾苛暴，剝戮黎元，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怙恃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政令。」見《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志卷二八〈百官志五〉，頁3617-18。

¹⁴ 士吏處分這些「數去署」的吏卒，是按這份成文的士吏規範所說而執行的，王子今〈額濟納《專部士吏典趣輒》簡冊釋名〉認為這規範沒有要求把「數去署」的吏卒上報(頁394)，筆者認為障塞相關的人員對無故不在署者仍會追查原因，《居延新簡》E.P.T59:68就是「第十四隧卒汜賽不在署」，上級「謹驗問第十守候長士吏褒」的例子。

¹⁵ 馬怡〈扁書試探〉一文主張「士吏行政規範」是一份「扁書」，據說出土地點是在居延甲渠候官第十六燧候史的駐地，她推測此處當過士吏的辦公處所，同時這簡冊的內容開列士吏到部督察的諸項職權，其宣諭性質與扁書頗為相符。她引文獻說「扁表其門」，意思是張示於門戶，正與其中條文說「扁書胡虜講〔購〕賞」的「扁」相近，而原簡冊兩端各有兩個編繩結的小環，推測這簡冊應當是可以懸掛的，條文說「毋令編幣絕」的原因也在此，所以馬怡推斷這簡冊是一件用來張掛的「扁」。按歷史上可能有過不同形式製作而成的「扁書」或「大扁書」，胡平生認為它們都是書於鄉亭市高顯處，「扁」字「從戶冊」，可能是以木板或簡冊製作的，同時很快就被以泥牆製作的扁所取代了，他認為敦煌懸泉出土的《月令詔條》就是泥牆扁書，參考胡平生：〈《扁書》、《大扁書》考〉，載中國文物研究所、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懸泉月令詔條》(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48-54。

- 三、把「胡虜講〔購〕賞」的賞格，每兩個亭一個「扁」，以扁書的形式公佈，要保證扁書的編繩不會破損。
- 四、查察多次擅自離開崗位（去署）的官吏和士卒。如果是候長累計三次去署，即免去他的職位；候史、隧長累計五次擅離崗位，即免去他的職位；戍卒累計多次「去署」，即徙調往三十井塞外執行工作。
- 五、察覈那些濫用省卒（指各地抽調來勞作的戍卒）來從事指令以外工作的士吏、候長和候史。
- 六、告知隧長、隧卒必須日夜候望，觀察敵人的動靜，若塞外有塵煙異動，立即作好烽火警備。
- 七、查覈候長、候史沒有馬匹而冒領飼料的非法行為。

以上七條規範大概是候官責成各部士吏監督候長、隧長以及塞候、塞尉、倉吏貫徹執行相關職責，查覈濫用物資和人力資源的情況。¹⁶ 有說規範中分作兩類，第一類：頂端有黑點者，是士吏必須完成的工作內容。第二類：文首有「告」字者，是提醒士吏所要完成和執行的工作。¹⁷「告」也有告誡的意思，一旦有失責、失職事情發生，主事者都會受懲罰。無論如何，規範的執行者就是士吏。

過去也有學者研究過士吏這職位的品位和選任條件，但這七條規範涉及士吏的職責，其內容讓我們比較全面地了解士吏的工作，至於具體執行情況，仍有討論的空間。筆者首先綜合學者對士吏的品位和選任條件的意見，然後根據《額簡》、《居延新簡》、《居延漢簡》三書的部份簡牘，探討士吏在居延甲渠候官系統的職責和具體擔任的工作。

首先，居延都尉管轄的系統是這樣的：居延都尉下面有三個候官：殄北候官、卅井候官和甲渠候官。每候官下分部候望。甲渠候官下面分了十部，部下有候長、領隧，候長有屬吏候史；隧有隧長，領隧史、助史、吏、伍百。根據陳夢家的研究，候官屬吏有丞、掾、令史、士吏、尉史、候文書；甲渠候官管理一塞，這是史書所說漠北邊塞設有塞，〈百官志〉說「邊縣有障塞尉」，「掌禁羌夷犯塞」的塞，¹⁸ 塞有塞尉，漢簡的塞尉就是〈百官志〉說邊郡的塞尉。塞尉下面的屬吏有丞、從史、尉史、士吏，然則，候官和塞尉（候官的副貳）的屬吏之中都有士吏。¹⁹

其次討論品秩和俸錢問題。甲渠候官：比 600 石，月俸 3,000 錢；塞尉：200 石，月俸 2,000 錢；士吏：比 200 石，月俸 1,200 錢；候長：比 200 石，月俸 1,200 錢；

¹⁶ 以上資料除標明者外，皆參考李均明：〈額濟納漢簡「行政條規」冊論考〉（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第十屆年會暨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內蒙古呼和浩特市，2005 年 8 月 1 至 5 日）。

¹⁷ 白音查幹、特日格樂：〈額濟納漢簡概述〉，頁 33。

¹⁸ 《後漢書·百官志五》，頁 3625。

¹⁹ 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載所著《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頁 42-55，69。

候史：月俸 600 錢；隧長：月俸 600 錢。這是神爵三年(前 59)之前的制度。²⁰ 王莽時代，士吏、候長秩減為 100 石，²¹ 東漢初年仍沿此制。至於士吏的隸屬問題，《流沙墜簡》烽隧類第四十簡考釋說：「士吏者，主兵之官，所轄或不只一隧，故序於候長之上。」²² 陳夢家以為不甚確切，他引漢簡認為當中的士吏、候長、候史、吏、卒屬於部，而士吏雖稱某某部士吏，但似直屬於塞，分駐各部。勞幹認為士吏是由候官任用的，分派到各烽燧間，負責軍務，做率領士卒的任務。²³ 李均明也認為士吏是塞尉屬吏，由候官派駐諸部。²⁴ 可見，學者一致認為士吏屬於塞，由候官分駐諸部。勞幹曾撰文討論對候長、士吏以及縣令的職務和地位，認為候官是比縣的，候長是比嗇夫的。嗇夫一般來說是「斗食嗇夫」，下百石吏一級，但有時秩百石的嗇夫，就稱「有秩」。同樣情況，候長在原則上是下百石一級的「斗食」吏，但加秩到百石的，就稱為「有秩候長」。在邊塞中管理軍務的士吏，也是本為斗食吏，可以加秩為「有秩士吏」。²⁵

候官、候長 / 士吏、隧長比縣的官職簡表

邊區職位	比內郡職位	備 注	備 注
候官	縣令		
候長 / 士吏	嗇夫	嗇夫一般是低於百石，可說是「斗食嗇夫」。秩百石的嗇夫就稱「有秩」。	候長一般是下百石一級的「斗食」吏，但加秩到百石的，就稱為「有秩候長」。
隧長	亭長		

²⁰ 參考陳夢家：〈漢簡所見居延邊塞與防禦組織〉，頁 54。關於奉給，參考陳夢家：〈漢簡所見奉例〉，載《漢簡綴述》，頁 135-47。

²¹ 李均明認為新莽時的士吏是武官，並引《漢書·王莽傳中》謂：「更名秩百石曰庶士」（頁 4103），《居延漢簡釋文合校》（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編輯；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簡 210.27：「● 右庶士士吏候長十三人 祿用帛十八匹二尺少半寸 直萬四千四百四十三」，推知新莽時期士吏是秩百石（參考饒宗頤、李均明：《新莽簡輯證》〔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5 年〕，頁 146）。《居延新簡》簡 E.P.T68:4 謂：「甲渠塞百石士吏居延安國里公乘馮匡，年卅二歲，始建國天鳳上戊六年。」進一步證明新莽時期確實把士吏品秩更為百石。

²² 王國維、羅振玉（編）：《流沙墜簡》（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頁 140。

²³ 勞幹：〈從漢簡中的嗇夫令史候史和士吏論漢代郡縣吏的職務和地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5 本第 1 分（1984 年），頁 9，14。

²⁴ 李均明：〈額濟納漢簡「行政條規」冊論考〉，頁 1。

²⁵ 勞幹：〈從漢簡中的嗇夫令史候史和士吏論漢代郡縣吏的職務和地位〉，頁 12-13。

士吏是邊塞管理軍務的，為斗食吏，但可以加秩為「有秩士吏」，在漢簡中有少數的「有秩士吏」例子。²⁶ 勞榦從《居延漢簡》「顯美傳舍斗食嗇夫莫君里公乘謝橫 中功一勞二歲二月 今肩水候官士吏代鄭昌成」(簡 10.17)，²⁷ 推論出土吏、候長和嗇夫的階次相等，士吏有「有秩士吏」、候長有「有秩候長」和嗇夫有「有秩嗇夫」是一樣，謝橫由斗食嗇夫，因功次的關係，升任為士吏。如果由斗食的士吏，再進一步，才升至有秩士吏。由於士吏、候長和嗇夫的階次相同，所以士吏和候長可以互調。²⁸

至於士吏的職責問題，士吏並非諸部之長，他代表候官管理諸部，對諸部有監督權，有備盜賊的職責。李均明引漢簡為證：

狀辭：居延肩水里上造，年卅六歲，姓匱氏，除為卅井士吏，主亭隧候望、通烽火、備盜賊為職。(簡 456.4)²⁹

此例子顯示被派到卅井任士吏的上造匱氏，主亭隧候望、通烽火、備盜賊，³⁰ 按此三者正是士吏的基本職責。

士吏的職務與工作

這批《額簡》有幾處提及士吏，可以增進我們對其職責的了解，例如下面一枚講及士吏和府五官掾召令候史來府會事、查驗某些事情：

(1) 五月丙子，士吏猛對府還受……●有所驗 □□□

府五官張掾召第十候史程竝。記到，便道馳詣府，會丁丑旦，毋得以它為

²⁶ 例如《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簡 57.6 謂：「居延張掖甲渠塞有秩士吏公乘段中尊勞一歲八月廿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文。」又簡 239.82 謂：「肩水候官渠有秩士吏 □□□□。」

²⁷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簡 10.17。

²⁸ 秦縣已經有士吏之職，《秦律雜抄》亦提及士吏，其中一條談及因不當廩，卻領取了軍中糧食的官吏須受懲罰，簡文說：「(縣)令、(縣)尉、士吏弗得(察覺)，貲一甲。」見《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頁 134。此處「令」指「縣令」，「尉」指「縣尉」。縣令、縣尉、士吏這個排序，在雲夢秦簡戍律出現過另一次，謂：「戍律曰：同居毋並行，縣嗇夫、尉及士吏行戍不以律，貲二甲。」(同書，頁 147)此處「縣嗇夫」是指縣令，此排序與上引簡相同。說明秦的士吏在縣令、縣尉之下。《秦律雜抄·除吏律》又說：「除士吏、發弩嗇夫不如律，及發弩射不中，尉貲二甲。」(同書，頁 128)《雲夢秦簡》對士吏有如下注釋：「士吏，一種軍官，見居延漢簡，其地位在尉之下，候長之上。《漢書·匈奴傳》注引漢律：『近塞郡皆置尉，百里一人，士吏、尉史各二人，巡行徼塞也。』」(頁 3766)士吏應即士吏。」根據上述所說：秦時縣令、縣尉之下有士吏，漢為防禦邊區，沿邊設邊塞尉，其下有士吏二人、尉史二人，士吏之職責在巡行徼塞。

²⁹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頁 568。

³⁰ 李均明：〈額濟納漢簡「行政條規」冊論考〉，頁 1。

解。(99ES16ST1:11A)

第十候史程竝行者走(99ES16ST1:11B)

原簡說「士吏猛對府還受……●有所驗□□□」，似說士吏猛被「府」召去「有所驗」問，和就某些事情到府商議、或對質。《後漢書·儒林傳》記張玄「初為縣丞，嘗以職事對府，不知官曹處，吏白門下責之」。³¹張玄因職事到府商議（對府），與簡文說「士吏猛對府」，有相近之處；而負責驗問士吏猛的官員是「五官張掾」。「府五官張掾」的「府」當是張掖太守的「府」，「府五官張掾」，「五官」是「五官掾」的簡稱，「張」是該五官掾的姓氏，換言之，士吏猛可能劾奏失職的候長、候史，向居延都尉府上報，於是張掖郡府的「五官掾」召他「對府還受」，予以察問。過去居延也曾出土寫有「五官掾」的簡，例如《居延漢簡甲乙編》：「□府五官掾。」(455.17)《居延新簡》有：「建昭六年三月庚午朔，五官掾光。」(E.P.T52:98)出土地方都在居延，都應該是張掖太守的五官掾。按五官掾是郡太守自辟的屬吏，《後漢書·百官志》謂：「有五官掾，署功曹及諸曹事。」³²五官掾在功曹出缺時可以署理其職，從旁協助功曹，而功曹負責一郡的官吏選署、考績功勞，統理郡府諸曹的事情，因此特為郡守相所重，權力超乎中央任命的丞和長史。從兩漢史料考證，五官掾是太守之股肱，輔其「和調陰陽、承順天意」，有陰陽之責；另外對太守要進諫納忠、薦賢退惡，當然功曹出缺，五官掾需要暫時署理其職。³³

另外數也簡涉及士吏：

- (2) 二月馬食，隧長張孝已從隧汜彭廩前相負士吏曹詡，取粟六石(99ES16ST1:12)
- (3) □甲渠鄯候漢彊告尉謂：士吏安主、候長充等□(99ES17SH1:36)
- (4) □五年十月……併庭士吏□□詣□(99ES17SH1:46)
- (5) ●功令第卅五：士吏、候長、蓬隧長常以令秋射，發矢十二，以六為程，過若不帶，賜奪勞矢□(2000ES7SH1:1)

第(2)條簡所講的內容正與領取「馬食」有關，隧中「二月馬食」的記錄，「士吏曹詡」曾經領「取粟六石」，上面「士吏行政規範」說，「察候長、候史雖毋馬廩之」，士吏領取

³¹ 《後漢書》，卷七九下〈儒林傳下·張玄〉，頁 2581。

³² 《後漢書·百官志五》，頁 3621。

³³ 參考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卷上——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3年），頁 119–24；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1985年），下冊，頁 99–105；及拙文〈漢代地方官僚結構：郡功曹之職掌與尹灣漢墓簡牘之關係〉，《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八期（1999年），頁 35–72。

馬食也要清楚記錄。第(5)條簡是「功令第卅五」，每年秋天都對士吏、候長、隧長等士卒、官吏進行射箭的考核，簡文說「發矢十二，以六為程」，程是合格的標準，不達標將受到懲罰。士吏雖然是塞尉屬吏，由候官派來監督候長、隧長的工作，一旦有警也和候長、隧長、戍卒並肩作戰，所以他也和前線士卒一起秋試。第(4)條簡是派到鉞庭部監督鄣、隧工作的士吏，詣府述職或商議事情，此與上引「士吏猛對府還受」同樣是向上級報告自己的工作。第(3)條簡是甲渠鄣候漢彊告知障尉，似說士吏安主與候長充等的工作。(1)、(3)、(4)三枚簡牘都涉及士吏就其職責範圍內的工作向上級交代、商議或對質等。

上面講及七條士吏規範，是士吏職責中較為重要的，或者可以視為總體的原則。邊境地區戍卒的任務主要是防禦邊境、候望敵人，有警則即時以烽火通知相關烽燧，並速報候官及都尉，所以士吏監督候長、候史在亭烽工作，首重「亭燧候望」、「通烽火」。就漢簡所示，尚有頗多事例與士吏工作有關。

士吏在需要時，要將領省卒進行各種工作，例如：

- (6) 三月壬申官告第四候長成等，府記省卒卅二人遣士吏就將領之適口（《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簡 59.32，59.33）

這裏官是指第四候長的上級，如甲渠候官，其意謂上級官員告第四候長成，都尉府記指令派來的省卒四十二人由士吏帶領到某處工作。³⁴案上文的士吏規範其中一條提及「察士吏、候長、候史多省卒給為它事者」，《合校》此條是士吏帶領省卒從事特定的工作。關於省卒的徵調情況、工作性質，學者曾經作過深入研究。³⁵因為邊塞各組織的編制人員都比較緊張，一般沒有供差役之勤雜人員，候望的烽燧約有戍卒三人。候官管轄地方百里之長，甲渠候官直轄二十八個候部，一百一十個烽燧，供

³⁴ 另一枚士吏將卒廿人，《居延漢簡：甲乙編》（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簡 132.20A 謂：「問口長曰得稻未口士吏口口長將卒廿人須口口取五十錢與白口長九錢」，簡 132.20B 謂：「素一尺口口口五斗絳尺五寸即絳取絡即口口」，《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釋「稻」為「插」（頁 219），此士吏將卒廿人的工作可能與屯田或購買生活物資有關。

³⁵ 按省卒的工作性質，于豪亮曾著〈居延漢簡中的「省卒」〉一文（載所著《于豪亮學術文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 213-17），認為居延省卒是從各候、隧中抽調出來在張掖太守或都尉府中從事各種勞動的士卒，如當雜役、伐茭之類的工作。省卒工作性質與各障卒、隧卒的日常勞役有相似之處。他認為邊塞將省卒用在官府工作會影響各烽燧戰鬥力。于豪亮引《漢書·宣帝紀》記黃龍元年宣帝禁止內郡「省卒徒自給」為證，認為內郡在黃龍元年以前普遍存在「省卒徒自給」的情況。此外，李振宏也撰文論及省卒的問題。他認為邊塞的省卒制度是普遍存在的，不僅是破城子、甲渠候官和居延都尉府的獨有情況，原因是邊塞各組織的編制人員都比較緊張，一般沒有供差役之勤雜人員。候部人員緊絀，除士吏、候長、候史幾個主吏以外，別無戍卒可遣，所以非要向各燧抽調人
〔下轉頁 25〕

應各候、部及烽燧所需的物資、準備和分配戍卒衣食和軍馬飼料，工作繁重。候部一樣人員緊絀，除士吏、候長、候史幾個主吏以外，別無戍卒可遣，³⁶ 所以士吏規範強調察覈那些濫用省卒來從事指令以外的工作的相關官員，確保不影響各候部、烽燧的正常運作。

(7) 士吏晏召卒還詣官，八月辛未，舖，坐入甲口以以(《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簡 160.7)

疑此簡士吏晏命卒進行工作，及後召還詣官，此「官」乃甲渠候官的簡稱，下面是說返回甲渠的時間。

(8) ● 狀辭曰公乘年五十二歲，姓陳氏，建武三年九月中除為甲渠士吏，以跡候通。(《居延新簡》E.P.F22:353)

烽火通候，伺察敵情是戍卒工作，士吏亦負此任務。此五十二歲陳姓公乘任職甲渠士吏，指派的工作正是以日跡通候為務，然而士吏的「以跡候通」任務可能仍是以監督指令下屬為主。他們甚至在受敵人侵擾或攻擊時要直接應戰。

(9) 口口騎攻第九隧，士吏李孝、騎士成護格射口(《居延新簡》E.P.T44:42)

第九隧被胡騎所攻，士吏李孝、騎士成護一起抵抗，合力格鬥射擊敵人，可見邊區士吏不僅僅是監督候史和隧長工作，還需披甲上陣。

此外任用士吏的資格也反映士吏自身的工作。士吏派駐前線的烽隧，有率領士卒之責，並且與隧卒並肩作戰，其選任標準多少也反映其作為戰士的能力。下面兩條簡說明士吏有處理文書、法令的能力，這是執行上級特別是法令文書、都尉教令和烽火品約所必需的處事能力。

(10) 張掖居延甲渠塞有秩士吏公乘段尊中勞一歲八月廿日，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簡 57.6)

〔上接頁 24〕

員，以充雜役，這些被抽調的人員就是省卒。李振宏認為居延簡牘中的「省卒」有兩類：一是由本燧抽調到別燧，或上級從事雜役；二是在本燧省作，從事候望、巡天田以外的其他工作。兩者之中以前者佔大多數。省卒既是從戍卒中被抽調至其他地方，其性質就屬「臨時性」，不是固定的，完成省作，即歸原來燧所，除非省作出色，省卒會被提拔，調升他職。至於省卒的徵調、組織和管理，李振宏認為抽調省卒的部門主要是候官、候部這兩級的官署，徵調省卒的公文下達後，候長、燧長將抽調的省卒及「省卒名籍」親自送往指定的地點。然而這樣的徵調容易造成各燧人員嚴重不足。臨時抽調來的省卒，往往交由地方主吏任帶領。他們完成的工作會被分項量化，並作詳細紀錄，以備考核。參考李振宏：〈漢簡「省卒」考〉，《史學月刊》1993 年第 4 期，頁 8-12。

³⁶ 以上參考李振宏：〈漢簡「省卒」考〉，頁 9。

邢義田曾討論漢代邊塞士卒的軍中教育，他認為「能書」、「會計」、「知律令」三項是考課候長、隧長的標準，「能書」指能否以公文常用的書體——史書，即隸書寫公文；「會計」是指基本的計算，這是應付漢代軍隊行政中無數報表計簿的基本能力；「知律令」指對各種法令條品規定的知識。³⁷ 這位甲渠塞有秩士吏段尊很明顯是一位百石的士吏，在一次考課中，被評定「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他是邊塞亭隧中負責領導行政的官員，所以對文書、計算與及律令都要熟習。

除此之外，「伉健」是任用與武事有關的標準，士吏、隧長有此條件方被任用，邢義田引用敦煌及居延漢簡指出「伉健」是漢代任用隧長和士吏的一項資格條件。³⁸ 「伉健」與「習騎射」、「有武略」連言，「伉健」指有勇武強健的特質，凡是伉健者，才有資格擔任與武事有關的工作或職位。

(11) 玉門候造史龍勒周生萌 伉健可為官士吏(《敦煌漢簡》簡 1898³⁹)

(12) 甲溝第十三隧長閒田萬歲里上造馮匡年二十三 伉健(《居延新簡》E.P.T27:32)

(13) 陽里公乘訾千秋年卅五 伉健可授為臨之隧(《居延新簡》E.P.T65:430)

(11)《敦煌漢簡》的「玉門候造史龍勒周生萌」任士吏前的職位是「造史」，此為「以掌領吏卒為職」，是玉門候官屬吏，⁴⁰ 周生萌以伉健出任士吏。勞榦認為士吏是由候官任用的，分派到各烽燧間，擔任率領士卒的任務。因此，選任士吏，以軍事方面的能力為主，勞榦引《敦煌漢簡》簡 1898 指出伉健為選任士吏的標準，反映士吏的工作與作戰有密切關係，不是簡單的行政人員。又按上引簡 E.P.T27:32 的上造馮匡，任第十三隧隧長時以伉健而被選任；同樣公乘訾千秋因伉健的標準授為「臨之隧」，缺字可能就是「長」字，所以中下級的邊塞士吏、隧長必須是勇猛伉健之士。

不過與「伉健」相反，另一位除署第四部士吏的匡，卻因為「軟弱不任吏職」，被「令斥免」。居延簡中負責吏職和候望的官員，如士吏，如被評為「軟弱」都會被免職：

(14) 七月 除署除四部士吏 匡軟弱不任吏職以令斥免(《居延新簡》E.P.T68:6)

(15) ……呼不塗治案 嚴軟弱不任候望吏(《居延新簡》E.P.T48:8)

³⁷ 邢義田：〈漢代邊塞吏卒的軍中教育——讀《居延新簡》簡記之三〉，載《簡帛研究》第二輯（北京：法律出版社，1986年），頁272-78。

³⁸ 邢義田：〈從居延漢簡看漢代軍隊的若干人事制度〉，《新史學》第3卷第1期，頁96-97。

³⁹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下冊，頁293。

⁴⁰ 《流沙墜簡》，頁128。

- (16) 軟弱不任吏職以令斥免(《居延新簡》E.P.T68:12)
- (17) 不塗治案嚴□ □軟弱不任候望斥(《居延新簡》E.P.T68:132)
- (18) □軟弱不任候望吏不勝任(《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簡 110.29)

以《居延新簡》E.P.T68:6「七月 □□ 除署除四部士吏 □ 匡軟弱不任吏職以令斥免」為例，吏職所指的官員是士吏一級，而軟弱「不任候望吏」的官員可能是候長、隧長一級的率領作戰官員。無論如何，被評為軟弱者，必定與軍隊事務及戰鬥有關。另外，有些是個人或身體有殘障不能作戰者如「病聾」、「貧急」、「兵弩不檠」都會被評作軟弱而遭罷職。如《居延新簡》E.P.F22:689；《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簡 231.29 及簡 284.27。至於高級的守將臨事軟弱、怯懦，重者可判棄市，《漢書·武帝紀》記：「〔天漢三年〕秋，匈奴入鴈門，太守坐畏愞棄市。」如淳注：「軍法，行逗留畏懦者要斬。」⁴¹ 正說明領軍戰鬥的士吏、候長和隧長，以及守將，例如鴈門太守絕不能軟弱，一旦考課評為軟弱，就會表明不勝任候望，當斥免。事件發生後，更被判棄市。

「功令」的成績也反映出士吏的任用和職務。「功令」是對官吏秋射成績的獎懲規定，⁴² 其賜賞標準見《居延漢簡》的〈功令第卅五〉：

- (19) ● 功令第卅五：士吏、候長、蓬隧長常以令秋射，發矢十二，以六為程，過若不帶，賜奪勞矢□(《額簡》2000ES7SH1:1)
- (20) ● 功令第卅五，候長士吏皆試射，射去埶帶弩力如發弩，發十二矢，中帶矢六為程，過六，矢賜勞十五日。(《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簡 45.23)

按〈功令第卅五〉是對士吏、候長、蓬隧長等守亭隧官員射箭的考核，上引居延漢簡及《額簡》說秋射時發矢十二，「中帶矢六為程，過六，矢賜勞十五日」，每中程一矢賜勞十五日，相反每失一矢奪勞十五日：⁴³

⁴¹ 《漢書》，卷六〈武帝紀〉，頁 204。

⁴² 邢義田：〈讀居延漢簡札記〉，載簡牘學會編輯部（主編）：《勞貞一先生九秩榮慶論文集》（《簡牘學報》第十六期；臺北：蘭臺出版社，1997 年），頁 64。

⁴³ 胡平生曾有論文討論漢代「功」與「勞」的問題，他認為漢代「功」與「勞」都是累積時日而得，積「勞」才能得「功」，一「功」的時間應該是「勞四歲」，因此〈功令第卅五〉考核士吏、候長、隧長等官員射箭中程與否，決定他們被賜勞，抑或被奪勞，以及賜勞或奪勞的日子多少，這也影響將來他們以功次遷的時間。參考胡平生：〈居延漢簡中的「功」與「勞」〉，載所著《胡平生簡牘文物論集》（臺北：蘭臺出版社，2000 年），頁 33-42。然而，邢義田不同意「一功等於勞四歲」之說，他認為漢代的「功」不完全是「積勞才能得功」，也包括〈功令第卅五〉的中程過六，賜勞若干日的獎賞，和格鬥野戰為功的「功」，見〈讀居延漢簡札記〉，頁 55-65。

(21) 𠄎𠄎𠄎𠄎 中帶六為程，過六及不滿六，賜奪勞矢各十五日。(《居延新簡》E.P.T11:1)

(22) 𠄎𠄎 弩，發矢十二，中帶矢六為程，過六，若不帶六，矢賜、奪勞各十五日。(《居延新簡》E.P.T56:337)

考核結果，個別士卒的成績需要紀錄下來，例如：

(23) 士吏輔 發矢十二𠄎(《居延新簡》E.P.T54:20)

大庭脩認為冊書所記錄的是個人的秋射成績，⁴⁴ 當中內容比較完整的就是甲渠塞有秩候長樊立的記錄：「張掖居延甲渠塞有秩候長公乘樊立 鴻嘉三年以令秋試射發矢十二中 矢十二。」(《居延新簡》E.P.T50:18) 上引士吏輔在他的一次射中發了十二矢，簡有殘破未知有多少中程，然而秋射後，各人的成績會評名次，南界士吏張放的成績與第一者並列：

(24) 史鄭忠，南界士吏張放𠄎
守令史張武第一 ● 守右尉 𠄎𠄎(《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簡 132.24)

及後並且編為名籍，集中後由候官上報都尉，都尉府再下賜奪：

(25) 五鳳二年九月庚辰朔己酉甲渠候漢彊敢言之，府書曰：候長、士吏、蓬隧長以令秋射，署功勞，長吏雜試泉 𠄎
封移都尉府，謹移第四隧長奴 𠄎𠄎𠄎𠄎𠄎𠄎 敢言之(《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簡 6.5)

李均明認為獎懲之審批權歸二千石，⁴⁵ 這些獎懲紀錄都編為名籍：《居延漢簡》有「右秋射二千石以令奪勞，名籍及帶令」(合校 206.21)。這樣說士吏作為候官分駐於部及隧的官員，與候長及隧長一樣，接受射箭、射弩的考核，說明士吏在隧中與前線士卒並肩作戰，所以對射箭格鬥的技術要有所掌握，以應付突然襲擊。

以上是從士吏每年接受〈功令第卅五〉考核，說明士吏在監督軍隊官員工作的同時也要有作戰能力。此外，士吏似乎有參與評核下屬的工作：

(26) 俱起隧長程偃等皆能不宜其官換，如牒 ● 一事二封
● 告尉謂誠北候長輔
八月丁亥士吏猛奏封
(《居延新簡》E.P.T52:18)

⁴⁴ 大庭脩(著)、徐世虹(譯)：《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一篇第六章〈「建武五年遷補牒」與功勞文書〉，頁110-12。

⁴⁵ 李均明：〈額濟納漢簡法制史料考〉，頁59。

按「能不宜其官」乃評定官員能力的用語，被評為「能不宜其官」者須調換職務，但並不是降低職位。⁴⁶ 漢簡中「換」謂換職，勞榦即認為換職是地位相等，秩祿相同的換易其職。⁴⁷ 邢義田斟酌其他「能不宜其官」的例子，提出「甚麼是能不宜其官」的問題：一個不宜當某隧隧長的人，何以又宜為其他隧的隧長？他認為「能」應不是指為隧長應有之能力或條件，而是某些其他我們還不清楚的事。⁴⁸ 關於「能」如果不是能力，或許筆者可舉漢代一例，推測「能」也許關乎主事者的工作經驗和個人的性格。《漢書·薛宣傳》謂：

又頻陽縣北當上郡、西河，為數郡湊，多盜賊。其令平陵薛恭本縣孝者，功次稍遷，未嘗治民，職不辦。而粟邑縣小，僻在山中，民謹樸易治。令鉅鹿尹賞久郡用事吏，為樓煩長，舉茂材，遷在粟。宣即以令奏賞與恭換縣。二人視事數月，而兩縣皆治。宣因移書勞勉之曰：「昔孟公綽優於趙魏而不宜滕薛，故或以德顯，或以功舉，『君子之道，焉可慙也！』屬縣各有賢君，馮翊垂拱蒙成。願勉所職，卒功業。」⁴⁹

按左馮翊頻陽縣正北面對上郡、西河，是幾個縣輻湊的要衝，盜賊眾多，難於治理。委任一位以「功次稍遷」、「未嘗治民」的仁厚孝者當縣官，薛宣恐怕他不能把縣中事情辦好。同時，粟邑縣僻處山中，民眾謹厚樸素，較為易治，卻以「久郡用事」，曾任樓煩長的鉅鹿尹賞出任縣長，可謂大材小用。所以薛宣要兩人換縣，結果兩縣皆治。薛宣移書勞勉兩人說：「或以德顯，或以功舉。」每人的性格和才能都不同，派適當的「賢君」在適當的位置是最重要的。在〈薛宣傳〉中，他屢次被評為「能」，如琅邪太守趙貢說他「能」、大將軍王鳳聞其「能」、谷永推薦他任御史大夫時陳其「行能」，⁵⁰ 一方面是他工作能力，一方面是他的才性，所以雖然「能」不一定以〈功令〉中程來量化，卻可以量才適性，參照閱歷深淺予以衡量。⁵¹

再說《居延新簡》E.P.T52:18 俱起隧長程偃等人被評為「能不宜其官」，此文書是士吏猛奏封都尉的，疑是士吏猛平日觀察下屬的性格與能力而得出的結論。據簡文所說，猛還把相關檔「一事二封」交與都尉，當然從此簡未知士吏對候長、隧長、戍卒的人事安排有多少參與。作為候官派任亭隧的人員，他有責任把所觀察的人與事

⁴⁶ 邢義田有論，見〈從居延漢簡看漢代軍隊的若干人事制度〉，頁 108-9。

⁴⁷ 勞榦：〈從漢簡中的嗇夫令史候史和士吏論漢代郡縣吏的職務和地位〉，頁 14。

⁴⁸ 邢義田：〈從居延漢簡看漢代軍隊的若干人事制度〉，頁 109。

⁴⁹ 《漢書》，卷八三〈薛宣傳〉，頁 3389。

⁵⁰ 同上注，頁 3385，3392。

⁵¹ 另一例子見《後漢書》卷四一，第五倫附曾孫第五種的傳記，說種以奉使稱職拜高密相，在任期間徐、兗二州盜賊桴鼓不鳴，流民咸歸，「以能換為衛相」。雖然是平調，但種治高密已有成效，惜無建奇功而已（頁 1403）。

告知候官，因此在評論人物能力上發表意見。下面新簡或可補充一位暫守候長的士吏品評隧長的工作能力，並建議斥免相關官員：

(27) 河平元年九月戊戌朔丙辰，不侵守候長士吏猛敢言之：將軍行塞，舉駟望隧長杜未央所帶劍，刃生(生)，狗少一。未央貧急、羸弱，毋以塞，舉請斥免，謁言官，敢言之。(《居延新簡》E.P.T59:3；E.P.T59:4)

不侵部暫守候長士吏猛在將軍行塞時，發現駟望隧長杜未央所使用的兵器，劍刃生鏽，不能用，兼且杜未央的性格煩躁軟弱，不勝任當守塞的隧長，請求斥免他的職位。⁵² 雖然此例的主事者不是以士吏身份行事，但不能否認士吏對其監督者的觀察影響被監者的升遷。與此接近還有一例，也發生同在一段時間，同樣是守候長士吏猛主其事，這是一份上行文書，內容是紀錄驗問觸犯紀律的來龍去脈：

河平元年九月戊戌朔丙辰不侵守候長士吏猛，敢言之：謹驗問不侵候史嚴，辭曰：士伍居延鳴沙里，年卅歲，姓衣氏，故民，今年八月癸酉除為不侵候史，以日跡為職。嚴新除，未有追逐器物，自言尉駿所曰毋追逐物，駿遣嚴往來，毋過。(《居延新簡》E.P.T59:1)

□日且入時，嚴歸，以戊申到郭東田舍，嚴病傷汗，即日移病書，使弟赦付覆胡亭卒，不審名字，己酉有□追逐器物，盡壬子，積六日，即日嚴持絳單衣、甲帶、旁囊、刺馬刀凡四物。其昏時到部，嚴期一日還。(《居延新簡》E.P.T59:2)

按不侵候守候長士吏猛驗問不侵候史嚴，因為嚴的工作就是察查日跡，即每天查察天田的痕跡，看有沒有敵人進入天田的範圍，並就所發現作出對策。「嚴以日跡為職」，就是履行職責，但是在日跡時，應具備追逐器物，防範突發事件。事實上戍卒配備一定的武器，⁵³ 不侵候史嚴即使新除候史之職，亦不例外。「嚴新除，未有追逐器物，自言尉駿所曰毋追逐物」，在與尉駿交涉後，過了一段時間「積六日」，才領到追逐器物，到部。邊塞士卒的作戰兵器物保持良好可用，候長的鞍馬、追逐器具要齊備，是基本責任。《居延新簡》E.P.F22:237 謂作為上級「省候長鞍馬追逐具，吏卒皆知烽火品約不」，正說明為何要驗問候史嚴的追逐器物。

⁵² 參考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薛英群、何雙全、李永良(注)：《居延新簡釋粹》(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88年)，頁59-60。

⁵³ 試舉居延新簡E.P.T52:5為例：「戍卒東郡臨邑馬都里樊非人。三石具弩一，完。幅一，完。囊矢銅鏃五十，其十斥呼，卅完。〔以上為第一欄〕蘭，蘭冠各一完。〔以上為第二欄〕」筆者推測戍卒樊非人被分配了三石具弩一件、用以扞身蔽目的盾一件、囊矢銅鏃五十枚、蘭〔籩〕(形如木桶的盛弩箭籩)和蘭冠(疑為繫籩冠繩)各一，當中有些完好，有些已經拆裂。

士吏對部和隧的官吏和士卒的出勤及調動特別留意，這點與「士吏行政規範」責成他們「察數去署吏卒」一事有關。例如：

(28) 第十四隧卒汜賽不在署，謹驗問第十守候長士吏褒，候史褒辭曰：十二月五日遣賽□。(《居延新簡》E.P.T59:68)

第十四隧歸第十部候所管，其隧卒汜賽不在署，上級官員便驗問其守候長士吏褒。雖然隧卒不在署與否是候長的責任，士吏褒既守候長，部下不在署，他就有責任解釋，否則便是監管不力。此簡回應驗問者是候史褒，他說汜賽在十二月五日那天被遣派到某處工作。士吏既要「察數去署吏卒」，因此要向上級報告不在署者姓名及不在署的原因。出土於甲渠候官的〈永光二年予候長鄭赦寧冊〉就是甲渠士吏疆以私印行候事時，向上級報告准予鄭赦喪假的上行文書：

(29) 永光二年三月壬戌朔己卯，甲渠士吏疆以私印行候事，敢言之：候長鄭赦父望之不幸死，癸巳予赦寧，敢言之。(《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簡 57.1A)

永光二年三月己卯即三月十八日，甲渠士吏疆行候事，而當時候長鄭赦的父親鄭望之不幸逝世，疆在下一個月(恰巧是閏三月)的癸巳日(即初二)批准鄭赦寧親。同樣，甲渠候官知有士卒死亡，亦會通知塞尉及士吏。例如《居延新簡》簡 E.P.T56:116 謂：「戌卒行道，居署物故，兵部各有數檄到尉、士吏。」戌卒行道因染病或其他原因在署死亡，兵部各有文書通知塞尉及士吏，表示人死而不在署。

對於觸犯紀律或以官謀私的官員，士吏會上報候官或者都尉府，甚至要求相關官員親自到府或廷解釋，例如：

(30) 第十士吏歆白第十候長護候史殷，詣廷自關，未敢受廄 □□。(《居延新簡》E.P.T65:409)

此例顯然是第十士吏歆上奏廷說第十部候長護和候史殷要親自辯白，此簡說「未敢受廄」，廄是馬棚，此處可能代表馬食，第十部候長護和候史殷可能犯了「士吏行政規範」中「候長、候史雖毋馬廄之」的條例。塞外沙漠，行道困難，官吏士卒無馬，實甚為勞苦，政府可能在食物分配上給予出塞者一些幫助，《居延新簡》E.P.T65:291 謂：「塞上吏苦亡馬，若西出塞，尉吏、士吏、候長、候史、隧長、小吏毋馬，步，予卒步行塞，不齋食。」換言之，對西行出塞無馬的尉吏、士吏、候長、候史，以及小吏都可以不齋食，即給予較豐富的食物。如果冒領了馬用糧食，是非法的行為，簡 E.P.T65:409 的候長護、候史殷詣廷自關的原因在此。

最後據《漢書·匈奴傳》師古注曰：「漢律，近塞郡皆置尉，百里一人，士史、尉史各二人巡行徼塞也。」按上文注 28 提及士史即士吏，其工作還有巡行徼塞，漢簡也有顯示士吏候長循行視察部界，例如：

(31) 事告尉謂部士吏候長等寫移檄到循行□(《居延新簡》E.P.T51:536)

(32) □□□ 士吏孟行塞□(《居延新簡》E.P.T51:688)

(33) 五月癸巳甲渠鄯候喜告尉謂：第七部士吏候長等寫移檄到士吏候長候史循行(《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簡 159.17,283.46)

《居延新簡》E.P.T57:40 似說萬歲隧候長士吏傳行部界，一無所得、又誤時，必須受懲：

(34) □□□半以平起萬歲隧候長士吏傳行各盡界，毋得、遲時，必坐之

(35) 五鳳元年□月戊寅大煎都候嬰□謂部士吏□□□□亭隧□□遣令□□行塞……………(《敦煌漢簡》簡 1729A)

然則為了居延邊塞的安全，防禦敵人入侵，甲渠候官屬下的各部、隧官吏，包括士吏、候長、候史和隧長都要巡行徼塞，上引《敦煌漢簡》五鳳元年一簡似是玉門大煎都候嬰令部士吏監督下屬行塞。

士吏的職責和工作分述如上，候官所下的士吏行政規範是監督候長、候史、隧長、戍卒的工作。分駐在部和隧的士吏與候長的職責比較難分別，很多例子見到同一事情，如甲渠候官命士吏、候長、隧長，官文書會順序列出，但士吏和候長的品秩(200石)、月俸錢(1,200錢)都是一樣，我會接受勞榦的意見：在邊塞上率領士卒抗拒敵人的，是士吏的責任；而管理烽燧、修理守禦器、聯絡各級烽臺的，應當是候長的責任。士吏行政事項的責任重於候長，候長只管經常事務或勤務工作。從士吏、候長、候史的排序，候長的職責仍次於士吏，這表示士吏在處事上有最後的決定權，但漢代一個候部仍以候長為首，一般用互補監視之法，來防止某些人過於專斷。簡言之，勞榦說，漢代烽燧制度，候長是一個候部的主持人，士吏是經過選拔的武職，位置較高，可說士吏便是實際的正候長，候長只是副候長。⁵⁴

結 語

甲渠候官，或者更高職位的都尉制訂七條士吏行政規範，士吏分派駐部隧，貫徹遵行此規範。此七條講述總的職責，可作為行事的綱紀，所謂循名責實，士吏據此監督候長、候史、隧長的日常相關工作。落實在部隧時，士吏還有「主亭隧候望」、「通烽火」、「備盜賊」的責任。分別派駐部隧的士吏，因為職責所在，必須與候長、隧長並肩作戰，面對外敵所以監督之外，還是夥伴關係，所以既是中下級的行政官員，要掌握行政的技能：「能書、會計、治官民、頗知律令」；又是領導士卒作戰的戰士，

⁵⁴ 勞榦：〈從漢簡中的嗇夫令史候史和士吏論漢代郡縣史的職務和地位〉，頁 21-22。

甚至親身格鬥，因此選任士吏時必須考慮他的作戰能力：必須是「伉健」，一旦發現「軟弱」而「不任吏職」，即以令斥免；或者「不任候望」，亦會被斥免。每年秋射的考核，確保了士吏以及候長、隧長的騎射能力，規定必須中程。〈功令第卅五〉規定中程為六矢，每過一矢賜勞十五日，相反每失一矢奪勞十五日。還有即使士吏被評為「能」，也因應士吏的性格、才能來任職，必要時對「能」者亦會換職至別的崗位。士吏參與斟酌部隧吏卒的工作能力，建議吏卒職位的斥免，以及驗問失職的事件，都是職責和工作的一部份，但士吏是都尉、候官分駐於部、隧的管理人員，並非決策者，責任是貫徹政策，執行法令。

Duties and Routine Work of the *Shili*: Some Notes on the Bamboo Slips Excavated from Ejina Banner

(A Summary)

Lai Ming Chiu

More than 30,000 inscribed bamboo slips and wooden tablets of Han times were discovered and unearthed in Juyan 居延 (nowadays Ejina 額濟納 Banner,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in the last century. By examining these slips, especially the *Ejina Han jian* 額濟納漢簡 unearthed in 1999, the author discusses the duties and routine work of the *shili* 士吏, who were the officers serving in a company (*hou* 候) in the Juyan frontier. As indicated in the bamboo slips, officers with the rank of sub two-hundred bushels (*shi* 石) and the monthly salary of 1,200 coins (*qian* 錢) were subordinated to the head of the *Jiaqu* 甲渠 company. However, they were usually dispatched to the fortress towers (*hou* 候) and beacon towers (*sui* 燧) to supervise the work of the watchtowers and to command the defense of the scouting areas from the attack of the northern nomads, the Xiongnu 匈奴 in Han China. These officers were responsible for watching intruders, managing the signals (烽火 *fenghuo*) on the fortress towers and guarding against possible robbers. In addition to these routine work, there were other duties. The “Seven Instructions to the Officers *Shili*,” a newly excavated wooden document from the *Ejina Han jian*, yielded valuable information on the duties and obligations of these officers. In brief, they inspected the implementation of government policy and took charge of the management of the work of their fellow officials, such as the *hou zhang* 候長 (heads of the fortress towers), *hou shi* 候史 (the clerks of the fortress towers), and *sui zhang* 隧長 (heads of the beacon towers). Furthermore, these officers *shili* were expected to examine armament supplies and the allocation of army provisions, to assess the performance and to give suggestions for promotion and dismissal to their colleagues. Since they also performed as the commanding officers in the Juyan frontline, they routinely fought against the Xiongnu cavalry with Han garrisons and conscripts as well.

關鍵詞：士吏 候長 額濟納 漢簡

Keywords: *shili*, *hou zhang*, Ejina, Han bamboo slips